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b>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b>。</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投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p>

<p>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五）<b>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b></p>	<p>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p>

<p>容。</p> <p><b>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b></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 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 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b>（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b></p> <p>（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